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之檢視及增修訂以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提供相關支援。
4. 安排個別董事之進修課程（每位董事每年度至少受訓 6 小時，新任董事當年度至少受訓 12 小時）。
5. 各次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修訂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補舉）。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財務處簡明輝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上午場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下午場	3.0
110.09.1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110.10.18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 股權宣導說明會	3.0